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5341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0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80068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推動精緻師資培育素養，檢核國小師資生修習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領域）之學習成效，俾利師資培育大學調整課程設計及提供增能課程，並鼓勵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精進教學知能，以及開放各縣市教師甄試參採本評量結果，特辦理旨揭評量。

三、旨案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09年12月23日（週三）中午12時起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110年度計辦理3梯次評量。第一梯次於110年1月6日至15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0年3月6日至28日進行評量；第二梯次於110年5月11日至20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0年6月26日至7月25日進

行評量；第三梯次於110年9月7日至16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0年10月30日至11月21日進行評量。

四、旨揭評量修正項目摘錄重點如下：

(一)110年度起，考生完成報名之「領域」未到考者，下梯次不得報考該「領域」；新增「因故缺考申請表」、「因故缺考作業規定」，考生若有正當原因得依本評量因故缺考作業規定，申請免受此項規定限制。

(二)為服務更多參與本評量需求之報考人，自110年度起已取得各領域精熟級證書者，自成績公布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報考該領域。此項規定不溯及既往。

(三)申請應考切結書填寫日期，及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該梯次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

(四)報考人應於各梯次報名資料補正期間，自行登入測驗中心網站本評量報名頁面點選「報名進度查詢」確認需補件情形，並依資料審查說明上傳表件。

(五)測驗中心依報考人填寫之志願安排考場，如遇考場人數超額或人數低於20人，得將考生安排至鄰近考場。

(六)代理代課教師報考資格為「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無須開立在職證明書。

(七)修正試場規則「一、入場注意事項（一）應考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應試；或可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雙證件入場（限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有效居留證或學生證），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五、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囿於試場座位限制，如報名人

數超出名額，將依第一類至第五類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

六、本評量110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未來將朝「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劃。

七、教育部業同意本評量結果提供予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時參採使用，爰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

正本：本市各國民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22 16:05:06

裝 訂 線